

#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6 年，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制度的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，积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监事会 2016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及 2017 年的工作计划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16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共召集了三次会议：

2016 年 4 月 27 日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查通过了 1. 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2. 公司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3. 公司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4. 公司《2015 年度报告》和《2015 年度报告摘要》；5. 公司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2016 年 8 月 17 日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查通过了 1. 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的议案；2.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2016 年 12 月 16 日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

审查通过了《更换监事议案》。

## 二、监事会 2016 年度主要工作

### 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16 年公司监事会共列席了 7 次董事会会议，参加了 1 次股东大会。对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董事、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，形成了较完善的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。公司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工作中，廉洁勤政、忠于职守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；本年度没有发现董事、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# 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，审议公司年度报告，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功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。

### （三）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公司的内部控制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配套指引及监管机构的基本要求，但在对新并购控股子公司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的管理上，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未能及时建立健全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。

#### **(四) 关联交易情况**

监事会通过对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监督，认为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进行，交易定价公平、合理，相关会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# **(五) 公司对外担保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。

### **三、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**

在 2017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紧密结合公司经营实际，忠实履行职责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，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作用。

监事会将会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，不断提升监督检查工作质量，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，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，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，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，防范经营风险，从而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2017 年 4 月 18 日